

附件

财产状况报告编制指引（试行）

（适用于企业破产清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法律规定，制作财产状况报告是管理人（包括其所聘请的专业人员，下同）应履行的职责。财产状况报告是管理人运用审计等相关技术方法，对债务人（或破产人，下同）财产实施全面调查、清理、分析、界定等基础上制作的报告。财产状况报告有助于人民法院和债权人（或债权人会议，下同）了解债务人财产状况，有助于人民法院对管理人工作实施有效监督，为破产财产变价和破产财产分配做好前期准备，有利于破产清算工作的顺利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人调查、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各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财产状况报告编制指引（以下简称“本指引”）。

第二条 财产状况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条 管理人制作的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或破产人财产状况报告，下同）应当明确表述财产调查、清理的依据及法律适用的概况，应当全面反映截止基准日的债务人财产、负债、

权属状况、实际现状及其它相关情况。

第四条 首次财产状况报告应当以人民法院确定的破产受理日为基准日。破产财产分配等其他时点的财产状况报告可以结合破产案件具体情况确定其基准日，但应当在财产状况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条 财产状况报告制作应当遵循合法性、客观性、完整性、实用性等原则。

第六条 财产状况报告所涉及的财产（资产）、负债计量基础应当以历史成本计量为基础，以破产清算净值、清偿价值和公允价值等计量为辅助。历史成本计量是指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第二章 财产状况调查

第七条 管理人应参照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有关规定，编制财产状况调查工作底稿，明确财产状况调查的依据、程序、内容、方法。

管理人认为必要时，经人民法院同意后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债务人资产、负债实施专项审计和价值评估，并在资产、负债专项审计报告和价值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第八条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包括债务人所有的货币资产、实物资产及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用益物权等财产和财产权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

第九条 债务人财产范围一般应从以下方面进行界定：

- （一）债务人财产必须是财产或财产权益；
- （二）债务人财产必须为债务人所拥有或者经营管理；
- （三）债务人财产必须是特定时间内，为债务人所有的财产或财产权利。

下列财产不属于债务人财产：

- （一）债务人基于仓储、保管、加工承揽、委托交易、代销、借用、寄存、租赁等法律关系占有、使用的他人财产；
- （二）债务人在所有权保留买卖中尚未取得所有权的财产；
- （三）所有权专属于国家且不得转让的财产；
-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

第十条 财产状况调查主要包括对债务人基本情况的调查和对债务人财产（破产财产，下同）的调查。

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调查是财产状况调查的核心内容之一，主要包括对物、财产性权利、其他债务人财产可能出现增减的情况、影响财产整体价值的相关因素等进行的调查。如对债务人股东的出资情况，货币资金，应收债权，存货，固定资

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以及特殊经营许可权利、排污权、用电指标等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明确债务人财产的归属，对债务人的现有财产实行控制，对流失在外的财产采取措施予以收回，对无法收回的予以记录备案。关注有关财产的真实性、合法性、权属状态、实际状况以及可变现情况。

债务人基本情况的调查主要是通过调取债务人营业执照、企业注册登记档案征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查明债务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或股本，经营范围，出资人及其出资方式、数额和所占比例，出资义务是否完全履行，债务人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以及债务人的组织机构、主要产品或服务等基本情况。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充分运用审计等相关技术方法，对财务会计资料实施审计、核查，调取企业登记部门、权利登记发证部门等有关资料，全面、综合分析有关信息、资料，确认相关债务人资产、负债、关联方关系以及往来等情况。

第十二条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进行调查和审查，以确认合同真假、名称、订立日期、合同金额、合同履行状态、是否需要继续履行合同以及终止合同履行可能带来的违约责任等。

第十三条 管理人应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16 条的规定，调查是否存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情况。如存在该等情形，则应当在财产状况报告中

予以披露，并明确管理人应当采取的措施。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行为无效，并追回财产等。

第十四条 管理人应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1 条的规定，调查债务人是否存在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发生以下可撤销行为的情形。如存在该等情形，则应当在财产状况报告中予以披露，并明确管理人应当采取的措施。如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行为，追回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或财产权等。

（一）无偿转让财产的；

（二）调查债务人相同财产或同种财产在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边界（高限和底限）和市场供求及竞争状况（销售难易程度）等，确认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三）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四）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包含对附条件的债务在条件未成就前清偿、对附期限的债务在期限未届满前清偿等）；

（五）放弃债权的。

第十五条 管理人应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2 条的规定，调查债务人是否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下，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发生的，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且该个别清偿没有使债务人财产受益。如存在该等情形，则应当在财产状况报告中予以披露，并明确管理人应当采取的措施。如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行为等。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3 条的规定，调查债务人是否存在以下无效行为的情形。如存在该等情形，则应当在财产状况报告中予以披露，并明确管理人应当采取的措施，请求撤销涉及债务人财产的相关行为并由相对人返还财产。如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判决其行为无效，并追回财产等。

- (一)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 (二) 虚构债务的；
- (三) 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 (四) 债务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

第十七条 管理人应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5 条的规定，调查债务人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有关债务人的企业章程、出资人、出资金额等注册登记资料，结合财务会计资料中“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账户调查情况，确认债务人的出资人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或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或抽逃出资等情形。

管理人对债务人出资情况进行调查时，应当核实以下资料，并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出资人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或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等情形：

- (一) 出资人名册，出资协议、债务人章程、出资证明材料及实际出资情况；

（二）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报告、批准文件、财产权属证明文件及权属变更登记文件；

（三）历次注册资本（或出资人）变动情况及相应的验资报告。

管理人应当重点关注债务人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是否存在制作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增利润进行分配、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其他违法方法抽回出资的行为。

如存在该等情形，则应当在财产状况报告中予以披露，并明确管理人应当采取的措施。如下发书面限期补缴（交付）出资通知书。明确补缴期限、金额、方法及异议处理。对拒不履行出资人义务的，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请求支持，并依照出资人协议、章程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要求尚未履行出资人义务或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

经调查发现债务人股东存在未完全履行出资行为的，管理人应通过催告、诉讼等方式向负有出资义务的人员或单位催缴出资。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当对债务人有关“应付款项”和“应收款项”会计资料实施审查，确认债权人主张的债权债务抵销除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协议抵销外，是否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必须是债务人与债权人互负债务；（二）必须是债权人申请主张抵销；（三）债权人主张抵销的债务，必须是在破产申请受理以前对债务人负有的债务；（四）必须是可以用作抵

销的债务。凡不同时符合条件的，不予以确认抵销。同时关注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 40 条等有关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特殊情形。该特殊情形是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债务人的债务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后取得他人对债务人的债权的；

（2）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但是，债权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负担债务的除外；

（3）债务人的债务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取得债权的；但是，债务人的债务人因为法律规定或者有破产申请一年前所发生的原因而取得债权的除外；

（4）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债务就其对债务人所拥有的债权行使抵销。

如存在可以抵销和不得抵销的情形，则管理人应当在财产状况报告中予以披露，并明确管理人的处理意见。管理人对债权债务抵销有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期限内或者收到主张债权债务抵销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管理人应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7 条的规定，调查债务人是否存在质物、留置物。如存在质物、留置物，则管理人应当审查发生的合同、协议等依据，确认质权人、留置权人、质押权金额、质物和留置物具体情况等。并结合相对应的市场调查情况，预计该等质物和留置物的市场价值（必要时

委托评估机构评估），以确定是否采取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

第二十条 管理人对债务人现金状况进行调查时，须实施现金现场盘点，将盘点金额与现金日记账余额、总账余额进行核对，如有差异，要求债务人作出说明并查明原因。

如有外币，应当检查外币的折算汇率及折算金额是否正确。
(下文其他外币财产同)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对债务人银行存款状况进行调查时，需取得“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明细表，并与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总账和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如发现银行存款对账单余额与总账和日记账余额不相符，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关注有无未入账的债务人银行账户以及以个人名义开设的用于债务人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同时应当调查银行存款账户是否被质押、冻结等限制使用情况。

第二十二条 管理人对债务人其他货币资金状况进行调查时，应当实地核实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信用卡存款、信用证保证金存款、存出投资款、外埠存款等是否与总账数和日记账明细账余额相符。关注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处置权受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管理人对债务人应收债权状况进行调查时，应当编制应收款项明细表，按照相应类别进行分类并与相对应的总账和明细账进行核对。通过对应收款项实施审查，以管理人名义催讨等方式，全面核实债权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具

体债权内容、债务人的债务人实际状况、债权催收情况、债权是否涉及诉讼或仲裁、是否已过诉讼时效、已诉讼或仲裁的债权的履行期限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管理人对债务人存货状况进行调查时，应当按照存货类别分别编制相应的明细表，该明细表应当具备存货品名、型号规格、存放地点、数量、单价、金额、质量、权属等要素，并依该明细表对存货实施全面盘点，关注盘点的存货是否存在品质异常、残次、毁损、滞销积压、质保期等情形，以确认存货实际情况。同时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处置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若债务人系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人还应当另行编制商品房明细表，该明细表应当包含债务人企业开发的商品房对应的权利人、坐落位置、权证号、用途、面积、登记或网签情况、合同签订情况、购房款收取情况、发票开具情况等要素，并依该明细表对商品房进行全面调查。对于权利人仍为债务人的商品房，应重点关注该商品房是否存在已出售未过户、出租以及查封、抵押等处置权利受限制情况。对于权利人为第三人的商品房，应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未足额收取房款、异常大额现金收取房款、以房抵债等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资产不合理处置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管理人对债务人的设备状况进行调查时，应当编制设备明细表，该明细表应当具备设备品名、型号规格、存放地点、数量、单价、金额、是否正常使用、权属等要素，

并依该明细表对设备实施全面盘点，以确认设备实际情况。同时关注设备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处置权受到限制的情形。

核查债务人“长期应付款”“未确认融资费用”等明细账资料，确认债务人是否存在融资租入设备情形。如设备属于融资租入的，应当核查有关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有关会计处理情况，确认该融资租入设备相关实际情况。

核查债务人海关登记簿，确认是否存在有关免税设备情况。如存在，则应当结合核查税务部门免税备案等资料，确认该免税设备相关实际情况。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对债务人的不动产状况进行调查时，应当编制不动产明细表，该明细表应当具备不动产名称、数量、金额、权属证书及其号码等要素，并与相关权属证书、合同等进行一一核对，确认不动产是否存在查封、抵押以及抵押具体情况。

核查债务人的“在建工程”等明细账资料，确认债务人是否存在尚未完工在建工程项目。如有存在，则应当结合在建工程的立项文件、相关许可、工程进度、施工状况及相关技术资料等；确认在建工程实际情况。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对债务人对外投资状况进行调查时，应当按照投资类别分别编制各项投资明细表，分别反映各种证券投资、全资企业、参股企业等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登记信息及债务人财务账册记载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明细账资料，调查、核实确认对外投资单位的名称、出资方式及数额、股权比例、其他股东情况、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股权价值等。关注债务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认缴出资是否实际出资到位，如未实际出资到位应通知对方单位申报债权。涉及证券投资的，管理人应当获取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及交易情况等资料，以确认债务人的证券投资价值情况。

必要时可以申请对投资情况进行专项调查。

第二十八条 管理人对债务人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时，应当按照无形资产类别分别编制各项无形资产明细表，并结合管理人所获取的权属登记部门登记资料、有关合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申报材料、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申报材料、“研发支出”和“管理费用”科目等会计核算资料，调查、确认债务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标、版权、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情况等实际情况。

第二十九条 管理人对债务人分支机构的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时，应当从企业登记主管部门获取有关企业登记注册情况及其分支机构登记、设立、变更等资料。确认非法人资格的分公司、非法人资格的工厂、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情况。并结合有关分支机构会计资料、纳税有关资料等，确认分支机构的资产实际情况。

第三十条 费用支出核查。对各项支出着重审查其真实性、合法性。应关注有无舞弊、虚列费用支出，甚至贪污、侵占、私分等情况：

（一）关注有无将个人的消费列入债务人开支。

（二）关注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及其福利等情况。管理人应当调查债务人企业工资及其福利规定和债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确认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取非正常收入和侵占企业财产等情形。如有存在，则管理人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36 条的规定予以追回。如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返还，则管理人应向人民法院请求予以支持。

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的情况下，债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获取的绩效奖金以及普遍拖欠职工工资情况下获取的工资性收入应当认定为非正常收入，应当予以追回。

（三）关注资产费用化情况。

第三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充分运用职业判断对债务人财务及相关资料实施分析性复核，分析近三年（视具体情况确定期间）各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支出等要素及其变动情况，审查有无重大异常的情形。如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则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在财产状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管理人应充分运用审计等相关技术方法，获取有关证据材料，确认债务人是否存在财务会计上未记载但已形成财产的情形。尤其是有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财产。如有存在，则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查明有关财产的具体情况，将其确定为债务人财产，并在财产状况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

第三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充分运用审计等相关技术方法，结合调查所获取的有关材料，确认债务人是否与关联企业之间存在经营场所、办公设施、生产设备共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企业对企业财产拥有同一所有权，权属混同，或与关联企业之间资金任意调配、相互拆借、相互担保等情形。以便确认债务人是否可能存在企业法人人格混同，并将可能带来的影响在财产状况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三十四条 管理人非因自身原因无法全面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的，应当就无法调查的情况及可能带来的影响在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三十五条 管理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协助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状况的调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拒绝协助的，管理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有关人员协助。

第三章 财产状况报告的制作

第三十六条 财产状况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素：

（一）标题；

- (二) 报告文号;
- (三) 收件人;
- (四) 制作依据;
- (五) 制作基础和声明;
- (六) 债务人基本情况;
- (七) 债务人有关资产、负债及相关情况说明;
-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往来余额和说明;
- (九) 其他事项, 如: 尚未履行完毕合同情况、影响债务人财产变现能力情况、债务人财产可能发生增减等情况;
- (十) 管理人声明;
- (十一) 报告使用范围;
- (十二) 管理人盖章;
- (十三) 报告日期;
- (十四) 报告附件: 财产清单。

第三十七条 财产状况报告的标题应当为: 关于×××(债务人名称)财产状况的报告。

第三十八条 财产状况报告的报告文号应当为: (年度时间)××(管理人发文简称)破管字第×号。

第三十九条 财产状况报告的收件人应当为: ×××(债务人名称)债权人会议。

第四十条 财产状况报告应当反映人民法院案件受理和指定管理人有关情况。一般应有以下陈述:

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债务人名称）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我们在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本报告。在以上过程中，本管理人运用了函证、盘点、外调、审阅、询问、核对等程序和方法。制作本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来源于截至××××年××月××日的财务会计等相关资料，与债务人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的访谈、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以及投资人提供的相关信息等。本管理人参照公认的业务标准，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执行财产调查职务，但由于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因素，财产的调查工作还将继续，财产的变现清算结果也受着诸多因素的影响。

本报告制作的目的是为了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债务人基于法院受理破产日或管理人确定的其他合适日期，即××××年××月××日的财产状况。实际财产状况以经法院裁定确认的财产分配方案为准。未经本管理人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法律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见诸于媒体。

第四十三条 财产状况报告中债务人基本情况应当反映以下情况。

- （一）企业的设立日期、性质、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企业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 （三）出资人出资义务履行情况；
- （四）企业生产经营范围；

（五）企业目前状态：着重介绍破产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破产主要原因，管理人接管时，和财产记录、保管相关的情况，如债务人重要岗位人员的在职

和变动情况、经营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账务核算规范性等。

第四十四条 财产状况报告有关资产、负债及相关情况应当具体反映各项资产、负债以下内容：

（一）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历史成本）、预计破产清算净值、预计清偿价值。如暂不能预计破产清算净值、预计清偿价值，可以不反映预计破产清算净值、预计清偿价值，但应当予以说明；

（二）资产如已质押，应当列明质押合同和他项权利证书等资料所反映的质押权人、质押金额、质押到期日等内容；

（三）资产如已抵押，应当列明抵押合同和他项权利证书等资料所反映抵押权人、抵押金额、抵押到期日等内容；

（四）资产、负债如存在不确定的情形，陈述该相关具体情况；

（五）债务人职工债权确认情况。包括：职工人数、工资状况、各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及其缴纳情况、债权形成原因、公示及异议处理意见等。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48 条的规定，职工债权，是指债务人所欠职工工资和医疗、伤残保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如债务人存在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如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则管理人应当依据《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的

规定，分别予以列示（清偿顺序不同）。且职工债权无须由职工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故管理人对该职工债权调查时，应当获取以下资料，并根据所获取的资料在充分综合分析后编制职工债权清单。

1. 职工人数（含内退职工）、工资标准、职务岗位、在债务人连续工作时间和参加工作时间；
2. 债务人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3. 债务人所在地职工补偿金额法定最低标准；
4. 计算、确认债务人职工的平均工资，用于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
5.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计缴标准和实际缴纳情况；
6. 各职工债权形成的金额、类别等明细清单。

（六）债权申报及其审查情况。

反映管理人依据对已经申报的债权实施审查以及审查结果（一般分为初审、复核与核对、确认三个阶段审查）所编制的债权汇总表情况。

债权汇总表应当列明已审查确定的有财产担保的债权、无财产担保的债权、附条件和附期限的债权、无法确认的债权、尚在诉讼和仲裁中的未决债权等分类记载，并在各类债权下分别记载各项债权的债权人名称、债权金额（确认、初步确认、暂尚未确认、不予以确认等）、债权原因、及相关说明等。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应当同时列明担保财产的名称等情况。

(七) 尚未申报的债权情况。

根据账面记载，预计尚未申报的债权金额。

第四十五条 关联方关系及其往来余额情况应当反映以下情况。

列明关联企业名称及与×××（债务人名称）的关系，并列明往来款项目、余额和性质。关联交易中未结算形成关联方往来金额，以及合同或协议中对未结算项目的条款和条件，对未结算项目提供担保的信息。

第四十六条 尚未履行完毕合同情况应当反映以下情况。

陈述尚未履行完毕合同真实性、名称、订立日期、合同金额、合同履行状态等主要内容、管理人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履行等情况。

第四十七条 民事诉讼、仲裁有关情况应当反映以下情况：

陈述每个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包括原告案件、被告案件、诉讼/仲裁标的、诉讼/仲裁理由、案件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其开庭情况等。

第四十八条 财产保全措施解除应当反映以下情况：

陈述保全措施解除以及应当可以解除而暂未能解除有关具体情况。

第四十九条 撤销权行使、抵销权行使应当反映以下情况：

陈述各撤销权行使、抵销权行使的有关具体情况。

第五十条 可能影响财产变现能力的其他事项情况：

陈述如财产保管费用、合同无效等其他事项可能带来影响

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声明：

（一）未经本管理人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见诸于媒体；

（二）由于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因素，财产的调查工作还将继续，财产的变现清算结果也受着诸多因素的影响。

第五十二条 财产状况报告使用范围应限于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和人民法院。

第五十三条 管理人应当在报告落款处加盖管理人公章。

第五十四条 报告日期应当为管理人完成财产状况调查工作的日期。

第五十五条 报告附件应当为经管理人调查后债务人的财产清单。财产状况报告式样、内容见本指引附件。

第五十六条 管理人可以将专业机构出具的财产专项的审计和评估报告作为管理人调查财产状况和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的依据。

第五十七条 管理人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后，应当及时根据调查结果制作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并及时提交给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作为人民法院、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决定相关事项时的参考依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指引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管理人，是指受人民法院指定，依据《企业破产法》规定依法接管债务人并对其财产进行管理、处分和分配以及实施其他与其相关法律行为的专门机构和自然人。

（二）债务人，是指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

（三）破产人，是指被宣告破产后的债务人企业。

（四）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是指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和人民法院决定的债务人的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

（五）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债务人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债务人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六）破产债权，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

（七）破产清算净值，是指在破产清算的特定环境下和规定时限内，最可能的变现价值扣除相关的处置税费后的净额，最可能的变现价值应当为公开拍卖的变现价值。如财产状况报告出具日，相关资产尚未公开处置的，可使用破产清算价值类型的评估值扣除预计的相关处置税费后的净额作为破产财产的破产清算净值，但应在报告中予以特别说明。

（八）清偿价值（负债），是指在不考虑破产企业的实际清偿能力和折现等因素的情况下，破产企业按照《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当偿付的金额。

（九）公允价值，是指资产和负债按照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第五十九条 本指引仅为指导性文件，供管理人参考适用。

附：财产状况的报告参考样式

附

关于×××（债务人名称）财产状况的报告

（适用于破产清算案件参考样式）

（××××）××破管字第×号

×××（债务人名称）债权人/债权人会议/××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浙××破申××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务人名称）破产清算，并于××××年××月××日作出（××××）浙××破××号《决定书》，指定×××担任管理人。

本管理人接受指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法律之规定，对债务人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现报告如下：

一、报告的制作基础和声明

本财产状况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制作基准日为人民法院受理日（或相应的资产负债表日或管理人或法院确定的其他合适日期），即××××年××月××日。

本报告如没有特别说明，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本报告的制作以历史成本计量为基础，以破产清算净值计量和清偿价值计量为辅助。以终止经营为假设前提。

资产调查后预计价值以破产清算净值计量或清偿价值计量或（和）评估价值计量。

资产的清查金额以破产清算净值计量，即在破产清算的特定环境下和法定时限内，最可能的变现价值扣除相关的处置税费后的净额；负债的清查金额（审查金额）以清偿价值计量，即不考虑企业的实际清偿能力和折现因素，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债务人应当清偿的金额，如经债权人申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务，其清偿价值应当为法院确认的金额。

本报告的制作遵循以债务人（或/和破产人，下同）移交的资料为基础、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绳之原则。

本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xxx（债务人名称）的财产状况进行了调查，我们在调查的基础上制作本报告。在以上过程中，本管理人运用了催讨、盘点、外调、审阅、询问、核对等多种审计程序和方法。制作本报告所需的相关信息来源于截至xxxx年xx月xx日的财务会计等相关资料，与债务人管理层及其有关人员的访谈、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以及投资人（债务人股东）提供的相关信息等。本管理人参照公认的业务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执行财产调查，但由于存在诸多的不确定性因素，财产的调查工作还将可能继续，财产的调查结果也受着诸多因素的影响。

本报告制作的目的是为了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债务人基于法院受理破产日（或根据破产案件具体情况确定的其它合适日期），即xxxx年xx月xx日的财产状况。实际财产状况以经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重整计划方案为准。未经本管理人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见诸于媒体。

二、xxx（债务人名称）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企业的设立和沿革情况：陈述企业的设立日期、历史沿革、法定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债务人企业注册资本或股本、出资人及其出资方式、数额和出资比例、出资义务履行情况等。

（二）债务人企业治理结构：陈述企业的组织架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等。

（三）债务人企业生产经营范围及其生产经营许可、证照、资质、特许经营权等情况：陈述企业主要生产产品、服务、经营商品、特许经营权等基本情况，特许经营资格证书、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专利证书、相关批准文件、相关合同及文件等。

（四）债务人企业分支机构情况。

（五）债务人企业破产受理日前基本状况：着重介绍破产受理日前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与实施情况，管理人接管时，与财产记录、保管相关的情况，如债务人重要岗位人员的在职和变动情况、经营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账务会计核算规范性等。

（六）债务人企业其他基本情况。

三、基准日资产、负债相关情况

截至 年 月 日，债务人账面资产总额为 元，调查后预计价值合计为 元；账面负债总额为 元，截至 年 月 日，管理人共接到户债权人申报的 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为 元。

截至本报告日，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 笔债权，债权金额合计为 元，待定债权 笔，债权金额为 元，不予确认债权 笔，债权金额为 元。

截至本报告日，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的债务人欠职工债权 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情况：

截至 年 月 日，债务人账面资产总额为 元。包括：货币资金 元；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元；存货 元；长期投资 元；固定资产 元；在建工程 元；无形资产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元及其他资产 元。

该些账面资产调查后预计价值合计为 元，详见下表：

序号	资产	账面金额	调查后预计价值	备注
1	货币资金			按管理人接管现金余额及银行对账单余额确定
2	应收款项			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
3	存货			按评估价值确定（如已评估）或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
4	长期投资			按评估价值确定（如已评估）或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
5	固定资产			按评估价值确定（如已评估）或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
6	在建工程			按评估价值确定（如已评估）或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
7	无形资产			按评估价值确定（如已评估）或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
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按评估价值确定（如已评估）或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清算模式下一般无价值
10	其他资产			按评估价值确定（如已评估）或按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
	合计			

1.货币资金情况

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元，调查后预计价值为 元。其中：现金 元；
银行存款 元；其他货币资金 元。

- (1) 披露货币资金实际移交情况；
- (2) 披露货币资金实际情况、账实差异原因；
- (3) 披露货币资金权利限制情况；
- (4) 披露是否存在个别清偿行为。

2.应收款项情况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元，计提坏账 元，净值 元，共 户，调
查后预计价值为 元。

- (1) 披露应收款项追收情况；
- (2) 披露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

序号	账龄	户数	账面价值	账面金额占比	调查后预计价值	备注
1	1年内					
2	1-2年					
3	2-3年					
4	3年上					
合 计						

- (3) 披露应收款项权利限制情况；

(4) 附件（附表）：应收款项明细表[附表：披露客户名称、形成时间、账龄、
款项性质（付款用途）进行分类（如往来款、保证金、应收货款、费用性支出等）、
调查后预计价值]；

3.存货情况

存货账面价值为 元，调查后预计价值为 元。其中：库存商品 元，
原材料 元，半成品 元，...。

- (1) 存货调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已提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调查后预计价值	备注
----	------	------	--------	------	---------	----

1	库存商品					
2	原材料					
3	在途物资					
4	自制半成品					
5	委托加工物资					
6	低值易耗品					
7	在产品					
8	...					
合 计						

(2) 披露盘点情况、账实差异原因、权利瑕疵等；

(3) 披露评估情况（如已经评估）；

(4) 披露存货各类明细调查后对应的预计价值及其增值税税率情况。

(5) 附件：存货明细表（如：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质量情况等）。

4.长期投资情况

长期投资账面价值 元，调查后预计价值为 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元，长期债券投资 元，...。

(1) 披露长期投资明细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投资方式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调查后预计净值	备注
1								
2								
3								
4								
合 计								

(2) 披露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基本情况、对外投资质押、其他权利限制情况等

(3) 披露评估情况。

5.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元，已提折旧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元，调查后预计价值为 元，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调查后预计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				
合 计				

(1) 房屋及建筑物：披露房屋产权证书登记相关内容，是否抵押，抵押权人及其抵押金额；

序号	权证号	坐落位置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证载/测绘面积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其他（如查封、出租、权利瑕疵等）

(2) 运输设备：披露运输设备产权证书登记相关内容，保险情况，是否质押（抵押），质押权人（抵押权人）及其质押金额（抵押金额）；

序号	车牌号/船舶证书	品牌型号	车辆/船舶类型	停放地点	注册日期	年检到期日	抵押/质押情况	其他（如查封、瑕疵、能否正常使用等）

(3) 机器设备及其他：披露机器设备是否质押（抵押），质押权人（抵押权人）及其质押金额（抵押金额）等情况；

(4) 披露盘点、评估情况；

(5) 披露固定资产各类明细调查后对应的预计价值及其增值税税率情况；

(6) 附件：固定资产明细表（分类编制）

6.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元，调查后预计价值为 元。

(1) 披露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已提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完工程度	调查后预计净值	备注
1							
2							
3							
4							
合 计							

(2) 披露在建工程施工合同等约定的主要内容、实际施工情况、工程款支付情况；

(3) 披露在建工程权利限制情况；

(4) 披露评估情况；

(5) 披露在建工程各类明细调查后对应的预计价值及其增值税税率情况。

6. 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 元，调查后预计价值为 元。其中：（1）经济林 元；（2）产畜 元；（3）役畜 元等。

(1) 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已提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调查后预计净值
经济林				
产畜				
役畜				
...				
合 计				

(2) 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3) 披露盘点、评估情况；

(4) 披露生产性生物资产各类明细调查后对应的预计价值及其增值税税率情况。

8. 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元，调查后预计价值为 元。其中：（1）土地使

用权 元；（2）海域使用权 元；（3）专利技术 元；（4）非专利技术元；（5）商标专用权 元等。

（1）披露无形资产分类总体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已提摊销/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调查后预计净值	备注
土地使用权					
海域使用权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商标专用权					
...					
合 计					

（2）披露各项权利登记情况：

序号	权利证书号	权利名称	所有权人	共有情况	注册日期	到期日	抵押/质押情况	其他（如查封、瑕疵、能否正常使用等）

（2）披露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名称、账面价值、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预计可使用年限、权利限制情况等）；

（3）披露评估情况；

（4）披露无形资产各类明细调查后对应的预计价值及其增值税税率情况。

9.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 元，调查后预计价值为 元。其中：预计可弥补亏损 元...。如有不确定情形的，应当陈述该相关情况。

10.其他资产...

（二）负债情况：

1.债务人账面负债情况

截至 年 月 日，账面负债总额为 元，包括：短期借款 元，应付账款 元，预收账款 元，其他应付款 元，应付职工薪酬 元，应交税费

元，其他负债...。

2. 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

截至 年 月 日，管理人共接到 户债权人申报的 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为 元。

截至本报告日，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 笔债权，债权金额合计为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笔，债权金额为 元；税收债权金额 元；普通债权 笔，债权金额为 元（其中本金 元，利息及其他 元）；劣后债权 笔，债权金额合计为 元。

待定债权 笔，债权金额为 元。

不予确认债权 笔，债权金额为 元。

债权核查情况详见附件《债权表》。

披露尚有未申报账面负债金额 元。

3.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债务人共欠职工债权 元，其中：欠付职工工资薪金 元，欠付职工经济补偿金 元，详见附件《职工债权表》。

披露职工债权公示情况及异议情况。

四、破产原因分析

对亏损/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原因进行分析披露。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对外担保情况和第三方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情况及申报情况。陈述相关担保合同的订立日期、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间、担保合同履行情况等主要内容。

（二）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陈述合同名称、订立日期、合同金额、合同履行情况等主要内容，管理人决定是否需要继续履行以及终止合同履行可能带来的违约责任等情况。

（三）民事诉讼有关情况。陈述每件民事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包括原告案件、被告案件、诉讼标的、诉讼理由、案件受理法院及其开庭情况等。

（四）财产保全措施解除情况。陈述财产保全措施解除以及应当可以解除而暂未能解除有关具体情况。

（五）行使撤销权、确认行为无效、追缴注册资本、行使抵销权等情况。陈述各相关具体内容。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往来余额情况

列明关联企业名称（自然人姓名）及与×××（债务人名称）的关系，并列明往来款科目、余额和性质。关联交易中未结算而形成的关联方往来金额，以及合同或协议中对未结算项目的条款和条件，对未结算项目提供担保信息等。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陈述如财产保管费用、增值税留抵税额、多缴税款、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而被司法机关冻结财产、被税务机关列入非正常户等其他事项可能带来影响之情况。

六、破产清算转为破产重整及其重整计划草案相关情况（如有）。

陈述管理人是否已经起草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是否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及其表决结果、重整计划草案是否经人民法院裁定等。必要时陈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债务人企业的经营方案、债权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可能发生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相关内容。

特此报告。

附件：1.资产清单（汇总）

2.货币资金明细表

3.应收款项明细表

4.存货明细表

5.固定资产明细表

6.在建工程明细表

7.无形资产明细表

8.债权明细表

×××（债务人名称）管理人（章）

××××年××月××日